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万润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0.379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85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4,295.9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562.2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8,765.63万元（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432.98万元及“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节余募集资金2,925.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3,373.95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

除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8,858.20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488,353.43
减: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4,295.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14,562.2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6,529.30
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5,877.78
本年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358.55
加:	
累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7,577.3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373.95

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13,373.95 万元(见本核查意见之“二(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的说明);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58.55 万元(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9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0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清源”）、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7日与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北分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27906460310666	1.38	使用中
湖北万润新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415010100100572594	0.00	已注销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十堰分行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77647	0.00	已注销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267245	13,250.93	使用中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76810100100670617	15.24	使用中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北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8111501013001009660	106.40	使用中
合计	/	/	13,373.95	/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77647 账户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72594 账户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8,765.63 万元（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432.98 万元及“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节余募集资金 2,925.5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上

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额度自上一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4/9/23	2025/9/22	2024/9/23
2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9/23	2026/9/22	2025/8/29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0/12	2025/1/10	2025/1/10	-	2.38%	11.88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81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0/25	2025/4/24	2025/4/24	-	2.20%	22.12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80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1/14	2025/5/13	2025/5/13	-	2.11%	21.1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4/11/28	2025/2/28	2025/2/28	-	1.92%	22.12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5/1/10	2025/1/27	2025/1/27	-	2.15%	5.58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5/1/10	2025/1/27	2025/1/27	-	2.25%	5.84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80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2/14	2025/8/13	2025/8/13	-	2.10%	84.0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2/27	2025/5/27	2025/5/27	-	1.92%	16.64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3/14	2025/6/12	2025/6/12	-	2.10%	15.76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深圳 文锦支行	司 90 天封闭式 产品								
深圳市华 虹清源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文锦支行	深圳市华虹清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180 天封闭式 产品	结构性 存款	4,300.00	2025/5/1 5	2025/11/1 1	2025/11/ 11	-	2.00%	43.05
深圳市华 虹清源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文锦支行	深圳市华虹清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180 天封闭式 产品	结构性 存款	2,800.00	2025/6/1 3	2025/12/ 10	2025/12/ 10	-	1.78%	24.85
深圳市华 虹清源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文锦支行	深圳市华虹清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21 天封闭式 产品	结构性 存款	6,900.00	2025/8/2 8	2025/9/1 8	2025/9/1 8	-	1.27%	5.12
深圳市华 虹清源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文锦支行	深圳市华虹清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63 天封闭式 产品	结构性 存款	5,800.00	2025/10/ 27	2025/12/ 29	2025/12/ 29	-	1.54%	15.62
合计	-	-	-	<b>55,800.0 0</b>	-	-	-	-	-	<b>293.7 2</b>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4,900.00 万元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增资 154,900.00 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华虹清源增资 5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华虹清源负责的磷酸铁污水处理系统已基本建

设完毕，经业务部门测算，在扣除本项目后续待支付的工程及设备类尾款及其他计划支出后，预估华虹清源子项目募集资金将节余约 9,326.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决定，拟对鲁北万润“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方式为通过公司对华虹清源减资 9,326.00 万元超募资金后，再由公司对鲁北万润用超募资金增资 9,326.00 万元，同时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127906460310666 账户）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因前期募集资金存储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224.00 万元同步增资至鲁北万润，即本次公司总计对鲁北万润增资 10,550.00 万元，以用于对“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4,350.53 万元。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新项目	619,133.00	204,900.00	2022/10/26	2022/11/14
			1,224.00	2025/11/12	2025/11/28

注：“投资总额” 619,133.00 万元为固定资产投资额，最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及“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结项后，截至2025年4月16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13,432.98万元（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另，“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925.57万元也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9月23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6,358.5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3,432.98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8日	不适用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2,925.5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8日	不适用

注：“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节余资金金额”13,432.98万元包括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40.37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192.61万元。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延期的说明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对目前市场需求变化的可行性分析，为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供给能力，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鲁北万润“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中的“12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产品结构调整为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项目名称调整为“12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并对其产能释放进度进行调整，此部分项目预计完工日期拟延期至2026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延期是公司根据目前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原“12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后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以公司为实施主体，主要为满足市场对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改善和成本控制的需求，保证公司研发创新的实现，满足战略发展要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208.83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6,208.83万元，本项目将改建研发中心场地，购置先进仪器设备，引入行业高端人才，缓解公司设备、人员、场地等现有研发条件不足的问题，从而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检测水平和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质量，加强检测力度，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行业竞争

优势地位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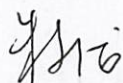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新龙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3204000034750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7.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40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931.48	67,759.63	-12,240.37	84.70	2023 年 3 月	-5,808.08	否[注 4]	否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研发项目	否	6,208.83	6,208.83	6,208.83	27.92	3,283.26	-2,925.57	52.88[注 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126,208.83	126,208.83	126,208.83	959.39	111,042.89	-15,165.94	87.98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4,900.00	206,124.00	206,124.00	24,918.39	194,350.53	-11,773.47	94.29	2026年12月	3,257.03	是[注5]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83,453.43	283,453.43	283,453.43	-	287,013.66	3,560.23	101.26[注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488,353.43	489,577.43	489,577.43	24,918.39	481,364.19	-8,213.24	98.32	-	-	-	-
合 计			614,562.26	615,786.26[注8]	615,786.26[注8]	25,877.78	592,407.08	-23,379.18	96.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八)1、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延期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无												

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后续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截至本报告期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432.98 万元(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240.37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92.61 万元)及“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925.57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未包含募投项目结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4：“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2025 年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主要系宏迈高科销量与产量同步增长，规模化生产效应释放，带动该产品毛利率水平提高。

注 5：“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2025 年实现的效益为正，主要系（1）鲁北万润磷酸铁锂的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规模化生产效应释放，带动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2）配套的华虹清源污水处理项目通过规模效应释放成本优势，叠加工艺技术优化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受益于污水处理副产品市场价格上涨，使得整体项目实现盈利。

注 6：“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的累计投入进度偏低，主要系工程及设备类采购普遍存在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等分期支付的情况，上表中统计的累计投入金额仅为项目实际付款金额。本项目结项时已签订的合同金额约为 4,382 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不含募投项目规划的研发费用约 1,762 万元）的比例已达 99%，项目投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

注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一项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实际提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包含银行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所致。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46,506.029 万元及 14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批准额度总计 287,506.02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结项，公司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 287,013.66 万元，未超过公司已审议批准额度。

注 8：“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两项的合计金额比本核查意见“一（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增加 1,224.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127906460310666 账户）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因前期募集资金存储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224.00 万元增资至鲁北万润，以用于对“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